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3Q 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0.08.30 行政會報通過
101.09.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2.06.1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3.12.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7.10.2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9.03.2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0.02.23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

為促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鼓勵學生重視 IQ(智育)、HQ(體育、美育)、EQ(德育、群育)，讓 3Q 均衡發展且培養學生都能讀好書、練好身體、交好朋友、做人處事本公道的三好一公道精神，特設立本計畫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初期由朱仁傳先生捐助，預計組成三 Q 達人獎聯誼會及廣邀社會善心人士捐助。

參、申請對象

凡本校在校生於課餘時間從事學校環境整理相關服務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IQ(學業)獎：學業成績優良，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或三支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，且該學期參與三 Q 志工服務時間需達 20 小時以上，依評選標準每學期擇優錄取 15 名。
- 二、HQ(體育)獎：**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**，德行成績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或三支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，且有達 4 小時以上 3Q 志工服務紀錄者，依評選標準每學期擇優錄取 20 名。
- 三、EQ(進步)獎：全學期進步幅度為班級最大，且有 4 小時以上 3Q 志工服務紀錄者，每學期每班導師推薦 1 名。
- 四、寒暑期服務獎：暑期服務至少達 30 小時；寒假服務至少達 15 小時；或由學務處依學生情況訂定之。

伍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向承辦處室(學務處)領取服務時數登記卡。
- 二、服務時數計算：累計自入學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最後一日，且尚未請領獎助金之 3Q 服務時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時間繳交申請書、學期成績單及服務時數登記卡。

陸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IQ(學業)獎依以下擇優進行評選：志工服務時間佔 50%、學業成績佔 50%。同分參酌時依前學期志工服務時間，其次依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順序遴選，再同則增額錄取。
- 二、HQ(體育)獎依以下擇優進行評選：志工服務時間佔 70%、體育成績佔 30%。同分參酌時依前學期志工服務時間，其次依前學期體育成績優者核發，再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- 三、EQ(進步)獎於公佈人選後一個月內提出志工服務證明驗證後核發。
- 四、寒暑期服務獎：依實際服務狀況核定之，錄取名額由學務處依需求服務人數訂定之。

柒、申請辦理時間

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辦理時間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捌、鼓勵金額與名額

- 一、IQ(學業)獎：每人頒發 3000 元，共計 15 名，如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，得以從缺。
- 二、HQ(體育)獎：每人頒發 2000 元，共計 20 名，如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，得以從缺。
- 三、EQ(進步)獎：每學期每班 1 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 1000 元以茲鼓勵。高一第 2 學期才接受推薦。
- 四、寒暑期服務獎：每名 4000-1000 元 依時數而定。

玖、頒發方式

每學期審核完畢，於朝會升旗或其他公開集會場合公開頒發獎狀及鼓勵金，以示鼓勵。

壹拾、審核委員會由仁愛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